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田泽新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843,747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33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43,740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8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952,774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75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924,0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66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890,972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586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8,816,0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2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54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51%；反对1,192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6%；弃权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2,535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617%；反对1,192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298%；弃权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86%。

（二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684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81%；反对80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6%；弃权259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2,676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604%；反对80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589%；弃权259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07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849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15%；反对898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2,841,8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751%；反对898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2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（四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610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65%；反对81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8%；弃权320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2,603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094%；反对81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675%；弃权320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31%。

（五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590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61%；反对81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8%；弃权34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2,583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953%；反对81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675%；弃权340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372%。

（六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610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65%；反对80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6%；弃权332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2,603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094%；反对803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5589%；弃权332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316%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315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04%；反对1,205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9%；弃权227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30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037%；反对 1,20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383%；弃权 227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8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20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45,012,3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104%；反对15,460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7886%；弃权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8,259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2299%；反对 15,460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7559%；弃权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1%。

（九）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842,984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43%；反对762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977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693%；反对 76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涂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湖北能源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